报关员考试复习资料:报关实务概念辨析(四)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/2021_2022__E6_8A_A5_E 5 85 B3 E5 91 98 E8 c27 30406.htm (四)办理转关运输的 限制 国家规定,对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的下列8种配额机电 产品以及它们的成套散件、关键件或配套设备一律实行口岸 征税验放。它们是:汽车及其关键件;摩托车及其关键件; 收、录音机(音响)及其机芯;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; 彩色电视机及其显像管;录像设备及其关键件;电冰箱及其 压缩 机;空调器及其压缩机等。 但是,对国家批准的汽车、 摩托车定点生产企业进口的汽车、摩托车关键件、零部件, 可按规定办理转关运输手续。对上述其余6种机电产品,属铁 路运输的,只要内地国家定点企业向指运地海关提出书面申 请且符合加封条件,指运地海关向进境地海关出具证明,进 境地海关免收保证金予以办理转关手续。对上述其余6种机电 产品,铁路转关运输整车或专列货物的指运地与运单的目的 地一致并且中途不改变运输方式、指运地设有海关机构或海 关派有监管人员的,进境地海关在货物运单上加盖"海关监管 货物"章,直接转关至指运地海关办理征税验放等手续。对上 述8种机电产品,属空运的,只要国家定点企业向指运地海关 提出书面申请且符合加封条件、指运地海关向进境地海关出 具证明, 进境地海关免收保证金予以办理转关手续。"对上 述8种机电产品,空运转关运输货物拒指运地与国际航空货运 单的目的地相同,且不改变运输方式、指运地设有海关机构 或海关派有人员的,可在运单上加盖"海关监管货物"印章, 直接办理转关手续。 4 对报关期限的规定? 进出口货物的报关

期限在《海关法》中有明确的规定,而且出口货物报关期限 与进口货物报关期限是不同的。 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其代理 人除海关特许外,应当在装货的24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。做 出这样的规定是为了在装货前给海关以充足的查验货物的时 间,以保证海关工作的正常进行。如果在这一规定的期限之 前没有向海关申报,海关可以拒绝接受通关申报,这样,出 口货物就得不到海关的检验、征税和放行,无法装货运输, 从而影响运输单据的取得,甚至导致延迟装运、违反合同。 因此,应该及早地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,做到准时装运。进 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自载运该货的运输工具申报 进境之日起14天内向海关办理进口货物的通关申报手续。做 出这样的规定是为了加快口岸疏运,促使进口货物早日投入 使用,减少差错,防止舞弊。如果在法定的14天内没有向海 关办理申报手续,海关将征收滞报金。滞报金的起收日期为 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的15天;转关运输货物为货物运抵 指运地之日起的第15天;邮运进口货物为收到邮局通知之日 的第15天。截止日期为海关申报之日。滞报金的每日征收率 为进口货物到岸价格的0.5‰, 起征点为人民币10元。计算滞 报金的公式为:滞报金总额=货物的到岸价格 X 滞报天数 X 0.5‰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超过三个 月未向海关申报的,其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变卖处理。所得 价款在扣除运输、装卸、存储等费用和税款后,尚有余款的 , 自货物变卖之日起一年内经收货人申请 , 予以发还 ; 逾期 无人申请的,上缴国库。确属误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除外 。 5 报关时需要提交哪些单证? 进出口商向海关报关时,需提 交以下单证:1、进出口货物报关单。一般进口货物应填写

一式二份;需要由海关核销的货物,如加工贸易货物和保税 货物等,应填写专用报关单一式三份;货物出口后需国内退 税的,应另填一份退税专用报关单。2、货物发票。要求份 数比报关单少一份,对货物出口委托国外销售,结算方式是 待货物销售后按实销金额向出口单位结汇的,出口报关时可 准予免交。 3、陆运单、空运单和海运进口的提货单及海运 出口的装货单。海关在审单和验货后,在正本货运单上签章 放行退还报关贡,凭此提货或装运货物。4、货物装箱单。 其份数同发票。但是散装货物或单一品种且包装内容一致的 件装货物可免交。 5、出口收汇核销单。一切出口货物报关 时,应交验外汇管理部门加盖"监督收汇"章的出口收汇核 销单,并将核销编号填在每张出口报关单的右上角处。6、 海关认为必要时,还应交验贸易合同、货物产地证书等。7 、其它有关单证。包括:(1)经海关批准准予减税、免税 的货物,应交海关签章的减免税证明,北京地区的外资企业 需另交验海关核发的进口设备清单; (2)已向海关备案的 加工贸易合同进出口的货物,应交验海关核发的"登记手册 "。6报关单的填制1)报关单填制规范:2)报关单填制指 南: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 访问 www.100test.com